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暨占用资金利息

归还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刘群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所侵占和挪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共计12,147.4926万元。偿还方式包括现金和非现金资产，具体如下：

1、现金资产：以现金偿还2,920.4926万元。

2、非现金资产包括：重庆长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龙实业”）持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以及长龙实业持有的重庆新生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生活”）、重庆速动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动商贸”）和重庆兴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隆科技”）的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二、进展情况

1、截至2020年6月16日，长龙实业持有的新生活、速动商贸、兴隆科

技的 100% 股权以及长龙实业持有的位于重庆市长寿区齐心东路 2 号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天圣制药名下，作价抵偿占用资金 9,227 万元；天圣制药已收到控股股东刘群偿还现金 2,920.4926 万元。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已偿还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2020 年 6 月 2 日、2020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2、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控股股东刘群占用资金利息为 15,512,720.35 元。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收到了刘群偿还资金占用利息 15,512,720.35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后续，公司将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专项审核本次资金占用归还情况。

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权益。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于控股股东职务侵占资金、挪用资金等罪的判决为一审判决，控股股东已提起上诉，判决尚未生效，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偿还方案和已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条款存在修改或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